

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申請書

無擔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名稱：_____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室內：	
		行動：	

一、本人因下列原因(請於內打)導致還款困難(即任一銀行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逾期 3 個月以上)，故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作業要點」之規定，向_____ (請填具無擔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名稱)申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本金及應繳款項償還期限展延 6 個月：

- 低收入戶【持有當年度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 重大傷病者【持有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近 2 個月區域型醫院(或醫學中心)開具之診斷證明文件】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且該手冊所載「重新(後續)鑑定日期」尚未到期】
-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近 3 個月核發之受災證明】
- 近 6 個月非自願性失業達 3 個月以上且目前仍處於失業狀態者【持有近 6 個月公司開立之裁員證明、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依據】

二、本人聲明及同意事項：

1. 本人瞭解原借款契約所定最後一期繳款期日，依債權金融機構核准之延期繳款期數順延之。
2. 本人瞭解原債務如已有逾期紀錄者，不因申請本方案而予註銷。
3. 本人瞭解申請本方案之債務內容限於積欠銀行及信用卡業務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信用貸款(不包括政策性補貼貸款及機關團體職工福利低利貸款)及擔保貸款經執行擔保物權仍不足清償餘額。
4. 本人保證所提出之文件及資料均正確無誤，其內容如有不實或欺瞞等情事，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得不提供本方案。
5. 本人同意自申請本方案後，金融機構得停止本人動用既有信用卡、現金卡、信用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未動用額度、停止核准新授信額度等。
6. 本人同意申請本方案前，如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已進入不動產強制執行程序(不含保全程序)，該強制執行金融機構得要求本人提供該遭強制執行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與該金融機構，如本人不同意提供設定，則該強制執行金融機構得不提供本方案。若同一筆不動產同時有未納入本方案之債權機構強制執行，則該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得繼續強制執行程序，並於強制執行程序完成後，如仍有不足清償之金額，再申請本方案。
7. 本人瞭解申請展延之債務徵有保證人者，本人應於申請時洽定保證人同意變更借款契約。
8. 本人同意為使無擔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審核程序順利進行，應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書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近兩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最近 1 個月核

發之財產資料清單（向各地國稅局申請）正本、消費金融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清冊正本（請債務人向聯徵中心申請近1個月內之資料）。

9. 本人同意申請本方案若未獲核准，申請文件不予退還，且仍應依原借款約定繳款。
10. 本人明瞭應自行影印留存檢附資料（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近兩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最近1個月核發之財產資料清單），以備向其他債權金融機構申請本方案時，供該金融機構參考。
11. 本人同意本申請書為制式文件，如任意修改內容，無擔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得拒絕受理。
12. 本申請書效力及於無擔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及其他相關債權金融機構。
13. 本人同意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辦理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相關作業之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醫療及病歷等特種個人資料。
14. 本人確認所提供之第三人個人資料均經資料當事人簽章同意提供。【請資料當事人於文件資料上填寫「本人同意本資料供○○銀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名稱)辦理○○○(債務人姓名)申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使用。」之文字，並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自申請本方案開始，無擔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其他相關債權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為協助辦理本方案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應告知事項告知書

_____金融機構（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1. 辦理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相關事宜。
2. 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
3.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財務等相關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文件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金融機構自律規範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3. 對象：本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上述協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